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辰雄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